

曲阜市中医院 进修护士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专科护理能力，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根据《曲阜市中医院来院进修护士管理制度》，结合临床护理工作，特制定进修护士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来院进修的护理人员。

第二章 进修申请与准入条件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并在选派工作单位注册；符合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工作1年以上；中专学历，相关专业工作3年以上；身体健康、能从事正常临床护理工作，不在孕产期内。

2. 申请专科进修者需提供原单位进修申请函及个人进修申请表。

3. 进修护士需通过我院护理部资质审核。

第四条 批次管理：进修采取集中批次管理，每季度接收一批次；每季度末完成报名，报满截止，次季度初开始进修。

第三章 进修流程

第五条

1. 中医适宜技术进修：由中华中医专科护士及全国中医护理骨干带教基础理论课程及临床实践。

2. 专科护理进修：急诊科、ICU、手术室、内镜室等专业，分别按照轮转要求安排进修人员进入临床科室。

第六条 轮转考核：轮转科室对进修人员进行阶段性技能及理论考核，考核合格后进入目标科室，未通过考核者需延长轮转时间或调整进修计划。

第四章 进修管理

第七条 进修要求：进修周期为 1-6 个月，按专科要求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进修期间遵守医院及科室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完成各项护理工作。

第八条 纪律规范：遵守医院考勤制度，请假超过 3 天需护理部审批。因违规或考核不达标者，终止进修并通报原单位。

第五章 考核与结业

第九条 结业考核：护理部完成对进修护士的理论及操作考核，综合评价由带教老师及科室护士长根据日常表现评分。

第十条 证书发放：考核合格者颁发《进修结业证书》，未通过者需补考或延期进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护理部

2025 年 3 月 20 日